

寶尊電商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

修訂歷史

日期	版本	描述	作者
2018-1-25	1.0	寶尊電商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	監察部

一、舉報人的概念

<寶尊電商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

本制度所稱的舉報人是指任何舉報寶尊電商員工違反《寶尊電商監察制度》行為的單位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寶尊電商供應商、其他合作夥伴及其員工以及本公司員工等。

二、舉報範圍

本制度所稱的舉報是指對本公司員工違反《寶尊電商監察制度》行為的檢舉和揭發，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員工接受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任何形式的禮品、饋贈和宴請、旅遊等不正當利益；
- 2、員工職務侵佔、盜竊、挪用資金，侵佔公司資產及徇私舞弊損害公司利益等違法違紀行為；
- 3、員工受賄、索賄、介紹賄賂等；
- 4、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利害關係人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5、員工收受回扣、手續費或其他好處歸個人或團隊所有；
- 6、員工實施關聯交易或違反利益衝突條款；
- 7、其他腐敗行為。

三、舉報管道

舉報人可採取以下任何形式舉報：

- 1、舉報電話：**15-316-222-110**
- 2、舉報郵箱：**jubao@baozun.com**
- 3、監察流程舉報
- 4、微信公眾號“寶尊電商”
- 5、信函舉報：上海市靜安區萬榮路 1268 號雲立方 B 棟(監察部收)

四、舉報要求

1、舉報應當實事求是，禁止惡意舉報和誣告陷害，舉報人須如實提供被舉報人的姓名、部門及違規事實，如有證據資料，也請一併提供；

2、鼓勵實名舉報，對不願實名的，可尊重其意願，採取匿名或化名舉報；

3、舉報人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舉報，應保證舉報管理部門工作人員能與之取得聯繫。

五、對舉報人的保護

1、監察部對舉報人的個人資訊及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舉報資料均嚴格保密；

<寶尊電商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

2、任何敢於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的，監察部會即時干預，並依據寶尊公司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予以嚴懲。

六、對舉報人的獎勵

1、公司舉報獎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實名舉報並提供有效證據的，實名舉報有助於高效、快速查處腐敗問題以及保障舉報獎勵的正確發放。公司鼓勵知情者積極實名舉報，如實客觀的反映腐敗問題，最終的調查結果屬實的，給予舉報人或舉報單位 500 元-1000 元不等的現金或者等價的實物；

2、對於提供直接及有效證據舉報職務侵佔類、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類案件，並且最終被警方定性為刑事案件的舉報，給予舉報人追回金額 10%（最高不超過 1 萬元）的現金獎勵。

七、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的大陸地區的正式員工以及勞務派遣員工，具體包括下述公司的員工：

序	公司名稱
1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	上海博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	上海英賽廣告有限公司
5	上海楓河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尊溢商務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7	上海高綺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吳江分公司
9	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	成都寶瓜科技有限公司
11	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2	杭州點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此外，因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下屬分子公司眾多，故無法對適用對象在本制度中全部羅列，如果日後公司要求員工在本制度的《員工確認函》上簽字或公司書面通知員工遵守本制度，即代表員工所在的公司適用本制度。